

144

天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二二二		建字第18336號	
稿擬稿		指令	
洪		送達	
呈		公政局	
案		別類	
檔案		件附	
去建文		鍾楊	
字第18336		甘以廷粉佈	
年二月十八日		時封發	
月二月十八日		時用印	
月二月十八日		時校對	
月二月十八日		時繕寫	
月二月十八日		時刊行	
月二月十八日		時送核	
月二月十八日		時擬稿	
月二月十八日		時文辦	

1628

0

指令

令公路局

鄂路工字第23960號呈為呈鍾皂岳鍾楊甘路分署

不予補助起粉包全核備查由

呈悉查皂岳路曾撥天內知漢府呈報僅

柳河橋及文昌閣渡船尚未修復經以達二暢

字第18357號令飭該局准在雲百萬之範圍內

撥助整修又鍾楊路僅距鍾祥縣城十餘

里之勝利橋尚待修建亦以達二暢字第18260

號訓令飭派員查勘若工程太大即暫改渡船

145

先引通車
各在差
仰仍遵
以前令
速辦

報查
以令

廳長譚

〇〇

浩：舒文之

湖北省公路局

呈

於

鄂路工字第

23260

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元月

拾伍日

事由

為邑鍾皂岳鍾楊等路分署不補助麵粉簽乞

鑒核備查由

查邑市至鍾祥邑市至岳口及鍾祥至楊家津公路迭據各地方政府電請修

復業經本局擬具工賬並作申請書電請救濟分署撥發工賬麵粉辦理在卷茲

准該署漢枝字第一四六二〇號亥陌代電以按行總辦執行長與主席萬會商

決定公路工程應由主持機關按工程總價三分之二負責撥現款其餘三分

之一由分署負擔工糧以上各路未經本局分配的款核與規定不合應不補助

檢還原件囑查照等由各該路工程在本年度復路費未奉中央核撥以前所需

工糧擬暫緩請撥理合簽乞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張

立民



18260

183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皇岳路當備該路長報告書已

(天也)

修補所有十橋涵洞均已完試修柳河

橋及文昌閣渡船橋工程較大其往

底合准以三百元之撥款整修王鍾楊

以前撥該路(鍾祥)報告路已修完

紅蓮距城十餘里之陸柳工程亦大

148

市
石
石
石

山
柳
一
花

待
知
先
元
芝

錢
舖
街
云
花

上
而
街
柳
路
街
通
前
所
合
志
忠
办
報
產
者

過
久
即
暫
改
渡
船
史
勿
道
車
上
生
者
以

后
防
礙
派
兵
其
似
修
若
工
程
太
大
需
時

財
力
不
及
無
法
修
建
幸
蒙
經
院
允
公
路

同
賜
閱
此
致